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2253024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，於尚未完成勘驗及確認通車標準之前，交通部卻提前公布通車時間，且一延再延達3次之多，斲傷政府誠信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7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